

書評

*The Diplomacy of Imperial Retreat: Britain's South China Policy, 1924 - 1931.* By Edmund S. K. Fung. East Asian Historical Monographs. Hong Kong,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x, 311pp. Notes, Bibliography, Glossary, Index. HK\$250.

本書作者馮兆基博士，近十年來孜孜鑽研本世紀二十年代之中英關係，曾就有關問題先後發表論文數篇，並以此為基礎，撰成專書出版。

在導論中，作者不厭其煩地闡明本書的寫作動機和目的。他認為本世紀二十年代之中英關係，相對於英國在遠東的政策，是一較受人忽視的研究課題。有關學術論著，諸如博士論文之類，範圍多流於狹窄；而研究遠東問題之西方外交史家所着意者，多為英日或美日關係，視中英關係為列強外交之附庸。同樣地，國際關係是中國史學研究中較為薄弱的一環，中國學者對這時期之中英關係着墨不多。中國大陸史家，基於政治理由，所研究的偏重於美帝侵華一段；至於本世紀的中英關係之研究，就已出版而為數不多的論著來看，重點為英國對西藏之蠶蝕或在通商口岸之經濟和商業活動。

作者對以上的情況引以為憾，認為一九二〇年代是中英關係史上不尋常之片段：

第一、中國民族革命的成長。革命目的對內而言，在於打倒軍閥統治，對外則廢除不平等條約，使中國在國際上取得與各國平等之地位。而布爾什維克影響力在遠東之擴張、國民黨之改組、中共之早期發展及其在蘇俄影響下，在反帝和反軍閥的革命運動中，與國民黨結成統一戰線，也在是時出現。

第二、中國民族主義和英國帝國主義之間的衝突，突顯出近代中國對外關係之重要性。

第三、最重要的是二十年後半期為大英帝國從華南撤出之第一階段，而這問題卻為人所漠視。作者力言本書的目的就在於填補有關英國遠東政策論著中這段歷史的空白。

本書選擇 1924 年為起點，蓋是年國民黨改組，反帝國主義運動發端於華南，迫使英國政府重估其對華政策。1931 年「九·一八事變」發生，使國民政府的修約運動不能持續下去，故以是年作終結，至為合適。在導論中，作者申明本書會就與下列四方面有關之具體問題加以討論：一、倫敦決策之過程和影響該過程之內外主要因素，左右中國對外關係之國內政局；二、英外交部和商業社團之間的關係；三、遠東之國際合作，即英、美、日之對華外交；四、英國後撤行動之成果。作者強調本書主旨在研究軍事和經濟力量大不如前的英國，面對革命鬥爭中之中國民族主義時所作之回應。

作者先以「非正式帝國」理論解釋英國在華的擴張。英國的目標不限於自由貿易的帝國主義，還要非正式控制其政府，藉以促進英國貿易和其它利益。英國不必負「管治責任」，

即可把新地區整合到大都市的經濟擴展中，從而維持英國在世界經濟秩序中的支配地位(頁3)。要討論英國從華南撤退，便非從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中國問題浮現於凡爾塞和會說起不可。中國問題可分兩個層面來說：國外方面，這問題既影響中國作為一獨立主權國的地位，也涉及不平等條約所引起的各種問題；國內方面，這問題牽涉的包括恢復國家統一的表象，從古老帝國的廢墟中和長年累月的軍事統治下進化成為一現代民族國家，並在一有秩序的治權之下着手國家重建的艱鉅任務(頁14)。1923—28年之反帝和反軍閥，以國共統一戰線和民族主義動員為特徵的民族革命，是中國革命的第二階段(頁30)。可是，英國在華及香港的官員對1923年在華南蠱起的民族運動不加重視(頁36—37)，而商團事件、五卅慘案和省港大罷工的發生，反英運動遂成為國民黨「分而攻之」革命策略的一部分(頁40)。當時英國對危機之反響有二：香港當局基本上視危機為地方問題，而外交部則渴望在經濟合作和英國長期利益的基礎上，與中國南方政權建立更良好和永久的工作關係(頁55)。外交部的看法是以武力行動解決危機，既危險又不切實際；就緩急輕重程度來說，英國在華一般利益和對華整體政策要凌駕於香港的英商和華商利益之上(頁66)。1925年關稅會議召開前夕，倫敦決策者為了在中國目前狀況下執行建設性政策而煞費思量。英駐華使館中文秘書 Eric Teichman 之方案力主「建設性干預」，而外交部副次官 Victor Wellesley 爵士則主張按兵不動(頁71—72)。1925年10月初，英外交部招聘在華長期任職之外交官 John Pratt 為遠東事務顧問。Pratt 把一股清新氣息帶到外交部遠東科；未幾，他即成為英國對華政策的背後推動力。他力言「如有合理的希望結束目前在華南的僵局，則值得作任何犧牲」。列強在華喧賓奪主的日子已一去不返，與其強迫華人作出改革，毋寧鼓勵他們承擔自己的責任。在關稅問題上，他對國民黨表示同情；更重要的是他希望與看來即將掌權的國民黨溫和派培養友好關係(頁76—77)。英國在關稅會議的政策標示了從親北京的態度變為承認廣州政府的正當要求。關稅會議暴露出列強之間的利益衝突，難以採取一致的觀點處理中國問題。飽受挫折之餘，英國外交部感到是採取積極而具建設性的政策，給中國自尋出路的機會的時候了(頁80)。

本世紀二、三十年代英國決策者的主要利害關係在歐州，對華政策在倫敦的國際或地區外交中不佔重要地位(頁81)。1926年，中國國民黨統一全國已勢在必然。對中國局勢的評估，英國外交部和駐華使館之間意見相當分歧；鑒於使館的判斷無法因應中國的民族主義，外交部不再諮詢使館意見，自行製訂新的對華政策，從而與中國事務的傳統決策背道而馳(頁93)。在華英商對威脅其特權的民族運動至為敵視；他們的「上海心態」所反映出來的是：牢守不合時宜的制度，沒有意識到自從歐戰以來中國所發生的重要政治變遷(頁94)。1925—26年間英政策的改變是受四種因素影響的：一、民族主義的抗戰；二、大罷工與抵制香港；三、中國革命中的布爾什維克影響；四、武力不再在外交政策中起作用(頁240—241)。1926年12月1日，外交部所擬之備忘錄成為以後十年英國兩黨對華政策的基礎。備忘錄第一部分包含作為新政策基礎的三點原則：承認華會以來中國所

發生之政治變化；讓中國做他所要做的事；承認華人的修約要求為必要之公義。備忘錄第二部分要點在把這些原則應用到現有的特定問題上。英國政策改變乃出於自保，其基礎建立於現實主義，而非國際道義上；目標在放棄那些認為是次要或較不重要部分，從而達致保護英國重要利益之實質。英國立意要改變政策，有條不紊地消除中英兩國之間的磨擦，對英國根本權益則充分保護(頁 101 — 103)。「武力和撫慰」構成新對華政策的兩方面(第七章)。

國民黨內部雖有左、右兩派的傾軋，但國民政府的志向基本上是建設性而非毀滅性的(頁 35)。1928年6月北伐成功，在蔣介石和右派的支配下，國民黨領導層放棄過去的宣傳辭令，縮減工農革命角色的重要性，而提出「全民革命」的概念(頁 154)；並以「和洽協調外交」博取列強好感，着手談判，逐步解決條約問題(頁 158)。南京的策略是修約和廢約同時並舉(頁 159)。1928年7月中美簽訂條約，美承認中國從1929年1月1日起有關稅完全自主權，而美國的讓步是以其他列強贊同為條件的。儘管如此，這暗示了一個強國首先在法律上承認國民政府，從而也就加速了中英關稅談判(頁 176)。英外交部認為中國復興是一緩慢過程，在中國人實現更大的政治統一和更有秩序的管治前，英國對華政策不會有大改變(頁 246)。中國政局不穩定更加强英國的保留態度(頁 182)。

列強在華的廣大既得利益建立於治外法權的基礎上，因此英國不贊同放棄在華的治外法權。不過，有關列強中並無一國決意不惜任何代價抗拒中國收回治外法權。問題癥結在於怎樣以漸進方式來滿足中國的要求，從而對外人重要利益提供充分保護。當時提出的處理方法有二：問題到問題的和地理的。英國外交部傾向於前一方法，即把裁判權按以下一般次序作轉移：民事案、刑事案和個人身分問題(頁 206 — 207)。對英國來說，最要緊的是上海。上海問題使問題到問題的處理方法不切實際。取消或剝奪治外法權與公共租界市政府的地位或未來作為獨立自主的中外合治市政府的地位不相容。外交部被迫改變方針，接受地理的處理方法，保留上海的治外法權(頁 210)。1929年9月英國駐華公使藍浦森(Miles Lampson)向中國外交部長王正廷遞交草約。南京政府對草約中過度的保護條款感到失望，特別是：保留刑事裁判權、外籍陪審法官、案件移送、保留上海和其他通商口岸的治外法權。中英之間存在重大分歧(頁 213)。

自12月備忘錄發表後，英國一方面認識到國民黨長期以來之怨憤，盡量滿足其熱望，並和中國民族主義和解；一方面籌劃撤退之限度，把根本和非根本的利益劃清界線。英國策略是集中保護其在中國東部沿海、英海軍易於進入的主要通商口岸的利益。撤退止於上海，直至中國國內情況可容許進一步撤退為止(頁 216)。經一番討價還價，王正廷和藍浦森於1931年5月暫時同意保留上海的治外法權，最多以十年為限，天津則以五年為限。外交部對藍浦森為上海設定時限不以為然(頁 223)。本來較駐於通商口岸的在華英商更具靈活性、主張以建設性途徑處理中國問題的英國本土商人，也指出中國法律不愜人意，取消治外法權而不採取一些「過渡體制」，是不切實際的。他們與在華英商聯合起來，

向英政府施壓(頁 224 - 226)。英外交部因此授權藍浦森於最後一着時，可放棄上海和廣州的權益，但條約須對上海的英國利益提供充分明確的保護(頁 227)。1930 年 1 月南非高等法院按察司 Richard C Feetham 應邀到上海停留一年半，對公共租界的一般局勢作詳盡的研究，並於 1931 - 32 年間印行四冊報告書。Feetham 報告書基於南京政權對地方當局的政治控制，華人對地方自治無經驗，隨時爆發內亂等主要理由，否決了列強立刻或在最近未來放棄在華治外法權的看法。Feetham 認為替上海「過渡時期」設最低年限太危險，適足打破放棄治法權時機成熟前，預先釐定繼續現行制度的希望(頁 223 - 234)。公眾輿論及英商壓力以外，1931 年 6 月以後，英國政府態度也受三種主要考慮影響，以致中止中英談判。該三種考慮即：一、中國政局不穩定，華南反蔣力量聚合，南京政府地位不穩；二、外交部相信在对華談判中，英國已走在列強前面，因此想給予列強審定局勢的機會，從而了解英國取得的成果；三、國內經濟蕭條。中國亦因「九·一八事變」而作出無限期延緩修約運動的決定(頁 236 - 238)。

以上是對本書內容的粗略介紹。作者大量利用中、英文史料，在這基礎之上，為中英關係史中一重要篇章描劃出平衡的圖像。全書雖無石破天驚的重大發現，但縝密地論證了英國在面對興起於華南的民族主義和革命運動時，受政治和經濟考慮所激發，於 1920 年代末期開始着手審慎地撤退，目標是盡可能不依賴炮艦外交來保護英國的利益。書中詳細分析了在政局不穩、列強之間國際合作的背景下，英國的決策、外交、軍事和商業。除大量運用英國外交檔案、國會、公司和私人文書外，作者也盡量吸收中外學人在這方面的研究成果；就書目所見，單就博士論文，作者徵引的，也有九篇之多。在一些問題上，作者提出己見，詰難知名學者和外交史家如入江昭、衛藤瀨吉和魏德巍(David Wilson)的說法，不乏勝義。對入江昭所說，華盛頓會議後所建立的體制，使遠東區的國際合作和鞏固當地持久和平得以實現，提出質疑。他認為體制是否存在，本身就是一個疑問。體制即使存在，也不能迎合中國急速發展的民族主義的要求。華會列強並不想推翻條約制度或對現狀作重大變更。國際合作架構即使切實可行，也只會拓展在華之外力控制和經濟剝削，從而削弱而非有助中國獨立自主的奮鬥。作者指出列強可據而處理遠東問題的一貫參考座標既付之闕如，中國問題更趨於複雜，非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帝國主義外交所能掌握。門戶開放對日本來說是一回事，對美國而言則是另一回事。英國對華政策的前提並非繫於「華會體系」，倫敦決策者從不指望四國條約的條款可以阻止日本在華獨斷獨行。1920 年代發生的事件並不完全支持衛藤瀨吉所持英、美、日在華外交乃「非正式協約」的觀點(頁 18 - 20)。作者指出在合作外交架構內解釋「華盛頓和會精神」的學者，總是沒有充分注意到精神之真正意義和合作之真正目的。1926 年間英國外交部主動擬訂新方向，非如魏德巍等人所說，倫敦因國際合作徒勞無益，心灰意冷之餘，脫離華會列強，另起爐灶。他力言英國是在列強願負起急需之領導職責的局勢下才作出此舉的(頁 100)。

全書立論平實公允，彌足稱道。對於王正廷的革命外交所取得的成果，作者並不歌頌

或過分高估。作者指出中國外交部長王正廷儘管能幹勤勉，富外交經驗，但因他過去和北洋政府關係密切，與廣州國民政府共事時間太短，政治影響力有限。因此，他在國民黨內的資格和憑藉毫不顯赫。批評他的人呼他為前北洋官僚和反革命(頁 161)。中國尋求國際平等的主要障礙在於它本身，南京政權面對一大堆國內問題，如內亂、政爭和苛政，大大妨礙外交的施展(頁 247)。諷刺的是，正因漢口和九江發生暴力事件，加上害怕英國意圖不軌，國民黨領導層不得不公開否定以武力作為解決條約問題的手段，並強調負責保護外人生命財產(頁 117)。對務實、樂觀和保守，致力於加強中英之間的信任和雙邊聯繫，認識在華運作的政治力量，從而奠定兩國的友誼和合作基礎，從 1926 年底到 1933 年任駐華公使的藍浦森的種種措施，本書尤有翔實而恰當的論述。對於外交部和「老中國通」之間的觀點分歧，作者認為不應過分誇大。在英國對華政策的主要目標方面，他們的意見基本上是一致的，所不同的只是手段而已(頁 243)。作者認為無論在政治上還是在意識型態上，英國不能對中國提供任何貢獻。英國政府缺乏主動和想像力，使德、美兩國在華的影響力，凌駕英國之上。不過，中國也終於領悟到英國並非如它經年累月所描劃的首要帝國主義國家，英國在華主要目標不在領土，而在貿易(頁 248 - 249)。作者在導論中申明要討論與遠東國際合作，即英、美、日對華外交之有關問題。稍感詫異的是作者雖然廣參英國外交檔案和官私文書，細大不捐，但日本方面的史料，以至日本學人的論著(日文)，卻不見引用。固然作者已明言本書目的在於研究英國對中國革命中的民族主義的反響。或許作者有見於入江昭 and 衛藤瀋吉的論著已旁徵博引日方文獻，故不想畫蛇添足。可是多元檔案是研究外交史的最佳途徑，作者既已利用美國檔案，卻置日方史料於不顧，總有點說不過去。何況參閱過日方資料後，對入江昭 and 衛藤瀋吉論著加以驗證，則立論當更為周延和具說服力。

無獨有偶，本書出版的前一年，香港大學歷史系陳劉潔貞博士所撰 *China, Britain and Hong Kong* 一書，於 1990 年由中文大學出版社出版，兩書內容不盡相同，但亦間有重出之處。讀者如能兩書並觀，當可相得益彰。

書中印刷錯誤有如下數處：

頁 163，八行，the Tanank cabinet，應更正作 Tanaka。

頁 254，註 21，So Wai-chor, "The Western Hills Group in the Nationalist Revolution (1924 - 1928)," Ph. D. thesi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86) Chapter 1. 張冠李戴，應更正為 M. Phil thesis (Hong Kong, 1981)，參見書目部分(頁 295)。

頁 273，註 23，Wang Zhenting，應作 Wang Zhengting。

頁 288，詞匯表，Xu Mo 許模，為徐謨之誤。

本書敘事清晰，立論中肯，雖無突破性的創見，卻可使讀者研習這段史事時，增加重要的知識。加上涵蓋範圍較廣，是研究南京政府初期至「九·一八事變」期間中英關係史中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何漢威

值得閱讀的論著。現時是 1997 年英國把香港主權歸還中國的前夕，屆時，英國七十年前着手部署從華南之撤退，堪稱大功告成。知人論世，本書的出版當具有特定的歷史意義。

何漢威  
中央研究院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